

管理學院課程減授共同原則

107年4月18日106學年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在不增加教學單位師資員額、經費及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情形下，本院專任教師課程減授時數共同原則如下：

一、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授課時數由14小時減授為12小時：

1. 三年內有執行科技部或產學合作計畫。
2. 三年內在SCOPUS資料庫或SCI/SSCI發表期刊論文，依作者排序計算累計達一篇(計算方式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期刊點數方式，惟指導碩/博士論文之本院學生不予計算)。

二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授課時數由14小時減授為9小時之條件：

1. 三年內獲頒科技部「總統科學獎」、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」、「傑出研究獎(學術類、產學類)」、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、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」等獎項。
2. 三年內獲頒教育部「國家講座」、「學術獎」。

三、任職本校滿三學年以上、未滿六學年之助理教授得申請減授時數，送本會審查議決。